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BSL-3)實驗室 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

99年4月21日本院BSL-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99年4月28日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審查通過
99年5月27日本院98學年度第4次學術整合委員會審議通過
99年6月4日本院98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0年2月14日本院99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年03月2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年04月13日本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年4月23日本院BSL-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年5月8日本院101學年度第7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6月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壹、申請使用資格

- 一、本實驗室對外開放，使用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校外單位。
- 二、本實驗室開放操作之微生物主要為第三級危險群(Risk group 3, RG3)所屬之細菌與病毒。細項請參考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定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附表二、附表三及附表八。

貳、申請使用程序

-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而欲使用本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(以下簡稱PI)，均須向BSL-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BSL-3管委會)提出申請，經BSL-3管委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。
 - (1) 首次申請使用BSL-3實驗室。
 - (2) 申請操作與前次不同種類之微生物實驗。
 - (3) 距離最近一次操作實驗已超過一年，而欲再度進行實驗者。
 - (4) 其它需由BSL-3管委會裁定之申請事項(例：欲攜入大型儀器)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流程：
 - (1) 填寫「BSL-3實驗室使用申請表」(請至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網頁「行政業務」→「臺大醫學院BSL-3實驗室相關規定及表格」項下下載，<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staff/ard/>)。校外單位請檢附正式之研究計畫書。
 - (2) 申請表送交BSL-3管委會(承辦人：研發分處陳美麟小姐，分機88283)，分別由三位委員負責審查，經意見彙整後，決定是否同意使用BSL-3實驗室。
 - (3) 取得BSL-3實驗室使用權之PI，經BSL-3管委會安排專人依「BSL-3實驗室使用細則」督導使用程序，完成規定的訓練並建立使用者基本資料紀錄後，方成為認證核准的操作人員，可獨立於BSL-3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
【註】：

- (1) 「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證明書」請向BSL-3實驗室管理員索取。
- (2) 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輸出入或異動作業，請向臺灣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參、開放時間

本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~18:00，為確保人員安全，原則上不開放下班時間或假日操作實驗。

肆、收費標準

一、價格：以 4 小時為計次單位，未滿 4 小時者以一次計(以有人員進入實驗室的時間來計算，若有分段則須以另次計)，每位 PI 依所屬單位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。

| PI 所屬單位 | 臺灣大學醫學校區 (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 附設醫院) | 臺灣大學 其它學院 | 校外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/次) | 1,000 | 1,500 | 另議 |

【註】：校外單位之收費標準，將由 BSL-3 管委會依申請人所附之正式研究計畫書進行評估，審定後再報請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同意。

二、收費標準主要以維持 BSL-3 實驗室運作及維護等費用進行評估。定期重新計算成本，需要調整時另行公告。

【註】：本實驗室不提供防護衣及實驗用耗材，如有需要請使用者自行準備。

三、本院新進助理教授(到職五年內，且最近一年計劃獲補助總經費未達 200 萬元者)所申請之第一共研儀器使用經費，亦可用於 BSL-3 實驗室使用上。

伍、收費辦法

一、收費流程如下：

- (1) 欲進入 BSL-3 實驗室操作實驗者，須事先向 BSL-3 實驗室管理員預約登記使用時間。
- (2) 使用前請先下載「繳費單(預)」表格填妥，使用當日再將此「繳費單(預)」正本交由管理員收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，使用者請妥善保存影印副本以利日後報帳核銷。
- (3) 每月初管理員會以計畫主持人為對象，以一個月為週期統計使用狀況，並向醫學院出納股辦理預開收據。
- (4) 管理員填妥「繳費單(月結)」表格後通知使用者繳費。
- (5) 「繳費單(月結)」表格經使用者確認金額無誤簽收後，將「繳費單(月結)」及紅色收據聯轉交負責實驗室帳務之人員報帳，開立黏存單繳費。
- (6) 使用者若選擇以現金支付，請持「繳費單(月結)」及現金至醫學院出納股直接繳費。

二、前述表格請至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網頁「行政業務」→「臺大醫學院 BSL-3 實驗室相關規定及表格」項下下載(<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staff/ard/>)。

陸、管理人員

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BSL-3)實驗室管理員：陳美麟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88283(辦公室) / 88710(實驗室)

E-mail：meilichen@ntu.edu.tw